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桐乡市人民政府高桥街道办事处的开发区（高桥街道）工业园区水质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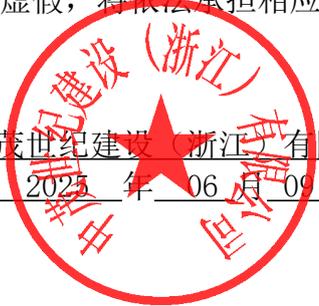
1. 开发区（高桥街道）工业园区水质提升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茂世纪建设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5923.03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93.08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中茂世纪建设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9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“（十六）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”条款确定。

3. 监狱、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微型企业，须提供以下材料。